

山西证券

关于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3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4	其他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3 年年报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为-7,480,151.31 元，公司实收股本 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净资产为-852,218.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

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 2023 年年报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其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净资产为负。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自 2023 年度起算，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国韵实业经营业绩持续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国韵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4 年 4 月 29 日